

JP-黄龙县-2023-00031

黄龙县石榴沟村和坪湖村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承包人：陕西卓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黄龙县石榴沟村和坪湖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工程地点：黄龙县石榴沟村和坪湖村

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设计文本及图纸

资金来源：县级预算内专项资金

(二)工程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2023年6月29日

合同施工期为总日历天50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柒万贰仟 整（小写¥：872000元）。



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4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降明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合同项目工程具体协商签订,以下为双方达成的合同协议条款内容。

(一) 甲方、乙方

- 1、甲方：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2、乙方：陕西卓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合同条件、设计文本和图纸及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它补充协议。

(三) 合同形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竣工时按甲、乙、监理三方签证的工程量为准，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的造价为准。

2、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工程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3、乙方需采石，应按国家规定，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采石。



4) 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指本项目设计文本或图纸中规定的内容。

(五) 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合同签署后, 甲方向监理单位、乙方提供设计文本或图纸一套, 并由甲方技术人员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六) 合同工程的转包与分包

严禁乙方将本合同内工程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分包, 如有发生, 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 并取消承包资格, 由甲方另选施工单位。

(七) 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 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 需口头指示时, 乙方应当接受,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八) 合同的履行

1、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力和义务, 遵守承诺,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 均属于违约行为, 均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合同规定, 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或同意, 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乙方在提交报名资料中填写的资料, 属于合同文件的



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施工需要及时用本工程，否则，甲方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工程款，另行雇佣或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报名资料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委派其常驻现场对合同工程进行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 0.5 万元的违约赔偿。

5、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三天内，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和监理在乙方项目区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由乙方及时提供。

7、乙方应根据农时季节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因施工对农作物收获、播种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工程复核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



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部分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当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当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自费更改这些误差。

3、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十) 开工报告

1、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量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



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应尽快进行批复。

2、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量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变更时，必须征得甲方、监理的同意，否则将视为违约，由乙方按合同价的 10%向甲方赔偿。

（十一）工程量的计算

1、确定完成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定经甲方技术人员和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才能有效。

2、凡超过本合同项目设计文本和图纸中规定的内容都不予计算。

3、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二）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和设计内容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与设计不相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三）工程工期

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尽快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报审的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

工期延误：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

-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可能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行为造成的。

甲方代表应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延长期限和竣工时间。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给甲方 200 元人民币。

（3）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工程》（TD/T1013-2000）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等级。乙方应按此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2、如期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应延长乙方的工期

（十五）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如需调整，甲、乙双方在签定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但必须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员签订认可的 actual 发生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工程款支付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交两份按合同规定的详细分月用款计划，以备甲方查阅。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还应按月提交修订的用款计划。

（2）、工程预付款由甲方在乙方进入工地后付给，其余工程款按进度结算，乙方申请工程款支付时，除编制进度统计报表外，还应填写“工程价款结算单”一式四份，程序同前，格式由监理工程师提供。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单及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后，支付工程款。

3、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初验后报有关部门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扣除工程款的 10% 为质量保证金，其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六）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石子、水泥、苗木等材料）的供应均由甲方（招标单位）认质，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不得擅自购买。

（十七）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项目区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设备线路（含设备）、电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的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包括由其它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地方河道、农灌渠的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



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由乙方负责从现场及时清除并妥善处理。

6、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优先使用项目区的农民工，并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时，应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区政府及农民的关系，自觉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矛盾，不将矛盾上交。

（十八）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时间（保质期）。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佣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只有在监理工程师写明乙方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本工程任何缺陷的义务已经完成，才能认为本合同已经终止。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九）缺陷修复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生态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

2、在施工过程中决不能造成地方河道障碍、灌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

3、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

4、因乙方施工措施不当，违反以上情况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二十）合同变更

1、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 其它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导致的财产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任何花费和索赔。

3、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条款，若有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